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关于市人大代表 2024 年 1065 号建议的回复

尊敬的汤海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制度的建议》（第 1065 号建议）收悉。感谢您对株洲市科技工作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，对于您提出的问题及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建议的逐条回复

（一）关于提高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额度的建议。

近年来，我们连续扩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补资金池规模，为提高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额度作准备。2023 年，风补资金池从 4000 万扩大至 8000 万元；2024 年，经省科技厅同意，拟扩大至 1.5 亿元。各成员单位抽调专门人员，建立工作专班，对口联系合作银行，深入合作银行、运营机构开展现场



办公，及时帮助解决贷款备案过程中的问题，加快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。今年省科技厅将更新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政策，综合单笔备案额度将扩大至 3000 万元，其中信用备案最高额度由单笔 500 万元扩大至 1000 万元，新增信用担保备案方式，最高备案额度为 2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完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续贷制度。

根据《株洲市实施<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>工作方案》，成立了推进工作领导小组。择优确定了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长沙银行、株洲农商行、农业银行、湖南银行等 8 家银行为合作银行。2024 年，新增补了邮储银行、中信银行、珠江农商行、招商银行为合作银行，将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纳入了株洲市“创新成果转化年”活动重要内容。

针对其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产品，12 家银行普遍都明确支持或提供以“借新还旧”的方式来续贷，即“无还本续贷”服务，大多数银行已经实行，正在全面推进实行无还本续贷政策。通常需要企业满足正常经营，无重大负面变化、贷款用途合规且未发生挪用、信用记录良好，无重大逾期、知识产权等核心价值未发生重大减损、符合银行最新的风险控制要求等基本条件。

（三）延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期限。

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调研，定期赴合作银行、科技型企业、运营机构开展走访调研，将延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期限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，并及时开展了优化备案流程、简化备案要求、积极扩大“白名单”等工作举措。目前在湖南省，大多



数银行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期限为1年，可无还本续贷，总期限不超过2年，今年政策调整后，将扩展至1-3年期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期限。同时，我市连续制定《株洲市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合作银行及运营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合作银行、运营机构能进能出管理机制；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，协商保障措施，压实各方责任。形成了重要事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日常事项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研究的联动机制。实施分片包干服务县市区机制，深入全市9个县市区，将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与重点任务指标同部署，同督促，同落实。

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支持！

承办负责人：王擎擎

承 办 人：沈 杰

联系电话：18073332770

